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前锋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 号）。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等 3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100%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7月18日，前锋股份与北汽集团及四川新泰克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完成置出资产交割手续，北汽集团将其持有的与置出资产等值的北汽新能源34,355,158股股份交割至前锋股份名下。2018年7月26日，北汽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北汽新能源剩余股份全部交割至前锋股份名下。2018年7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向北汽新能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北汽新能源100%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前锋股份。

（二）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为前锋股份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前锋股份和北汽新能源股东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前锋股份已经完成对北汽集团所负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三）后续事项

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4、公司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锋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前锋股份尚需向北汽集团等 35 名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前锋股份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等其他后续工作。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